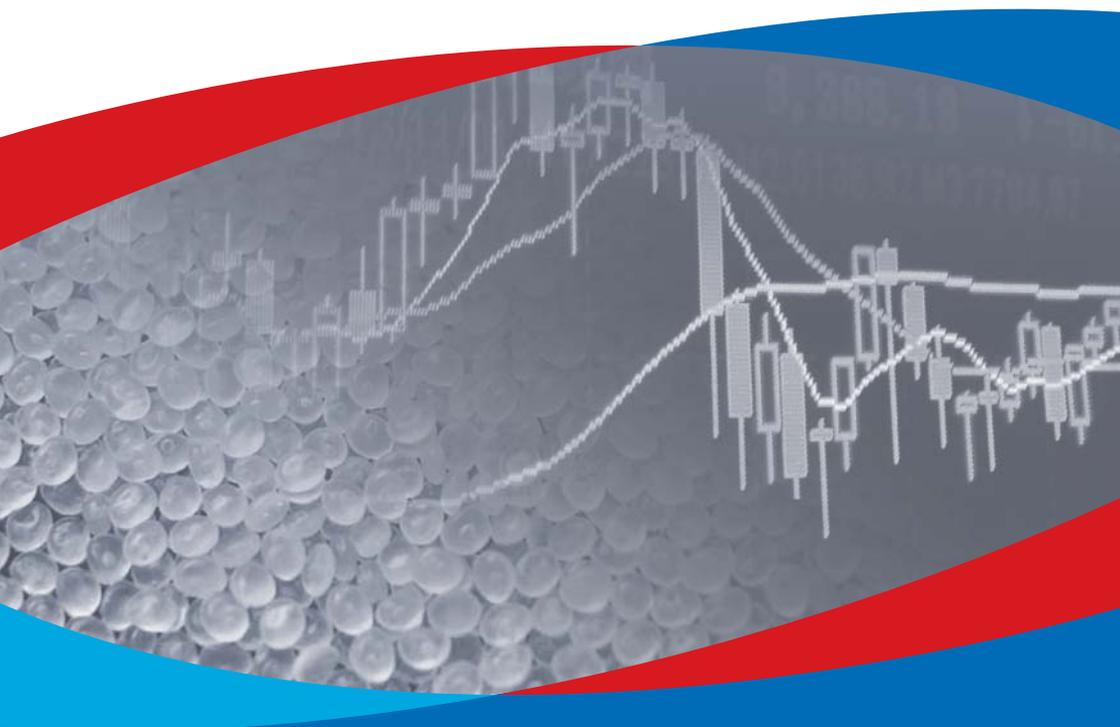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聚丙烯期货
POLYPROPYLENE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分布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CONTENTS

一、聚丙烯概述	01
二、聚丙烯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01
(一) 我国聚丙烯生产概况	01
(二) 我国聚丙烯消费概况	02
(三) 我国聚丙烯贸易概况	04
三、影响聚丙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05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05
(二) 下游需求的影响	05
四、聚丙烯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06
(一) 保证金制度	06
(二) 涨跌停板制度	06
(三) 限仓制度	07
五、聚丙烯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08
(一) 交割基本规定	08
(二) 标准仓单管理	09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09
(四) 交割地点	12
(五) 交割费用	12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13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14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17

一、聚丙烯概述

聚丙烯（PP）属于热塑性树脂，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外观为白色颗粒，无味、无毒，由于晶体结构规整，具备易加工、抗冲击强度、抗挠曲性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PP的结构特点决定了其五大特性：（1）它的分子结构与聚乙烯相似，但是碳链上相间的碳原子带有一个甲基（-CH₃）。（2）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3）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167℃，耐热且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4）密度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5）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

聚丙烯分类方法多样，按聚丙烯分子中甲基（-CH₃）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等规、间规和无规三类；按用途可以分为窄带类、注塑类、挤出薄膜类、纤维类、挤出类等级别；按单体种类分为均聚聚丙烯和共聚聚丙烯。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生产国，2015年聚丙烯产量为1686.3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26%。我国也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消费国，2015年消费聚丙烯2009.5万吨，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1%，按8500元/吨的均价计算，市场规模超过1700亿。在国内强劲的需求推动下，我国自产聚丙烯几乎全部在国内消费，出口量仅16.6万吨，2015年聚丙烯进口量为339.7万吨，进口依存度约16.9%。

二、聚丙烯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一）我国聚丙烯生产概况

近年来我国PP工业发展很快，随着我国PP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加，产量也不断增加。2015年我国PP产能达到1778万吨，国内产量达到了1686.3万吨，平均开工率在9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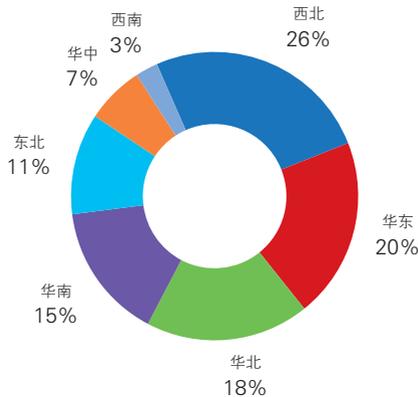
从产能区域分布来看，2015年我国聚丙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华东、华北、华南和东北，合计占全国总产能的90.9%。其中，西北地区455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25.6%；华东地区360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20.3%；华北地区328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18.5%；华南地区272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15.3%；东北地区202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11.4%。从各省市产量来

看，浙江以184.7万吨的产量排名第一，其后依次是陕西、宁夏、辽宁、广东、福建、江苏等省市，前10位的省市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5.8%。

图表1. 2001-2015年我国聚丙烯产能产量情况



图表2. 2015年我国聚丙烯产能区域分布情况



(二) 我国聚丙烯消费概况

2015年我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达2009.5万吨，按照8500元/吨的价格进行估算，市场规模超过1700亿。近年来房地产业、汽车业、家电业、包装业等的快速发展，推动了聚丙烯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聚丙烯需求量不断上升，2002-2015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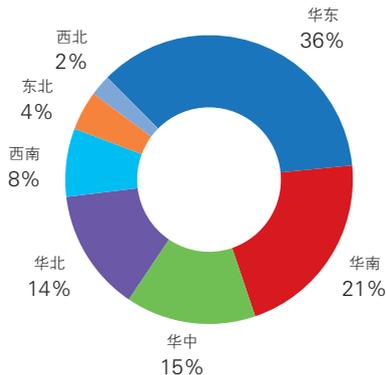
图表3. 2002-2015年我国聚丙烯消费情况



从聚丙烯消费结构来看，我国PP主要用于生产编织制品、薄膜制品、注塑制品、纺织制品等，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与家用电器、汽车、纤维、建筑管材等领域。2015年，我国聚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编织制品、注塑制品、薄膜制品，消费占比分别为40%、27%、15%。

从消费区域来看，华东、华南、华中、华北是我国最大的塑料制品产地，也是我国主要的聚丙烯消费地。2015年，这四个地区的消费占比合计超过85%。2015年，华东、华南、华中、华北消费占比分别为36%、21%、15%、14%，合计占比超过85%。

图表4. 我国聚丙烯消费区域分布情况





（三）我国聚丙烯贸易概况

我国PP的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东北和西北，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进口PP主要流入华东和华南。因此，全国整体贸易的主流是集中流入以江浙沪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和以山东为代表的华北沿海地区，而西北和东北为净流出，西南地区的供应主要从西北和华南调入，华东与华北、华南之间也有少量的商品流。

西北地区为我国PP最大的流出地，2015年约有407万吨PP流出，运往华东、华南、华中、华北等地，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随着煤制PP企业相继在西北投产，使得该地产能产量快速扩张，据统计2012-2015年西北地区新增产能为250万吨，年均增长率为30%；而2015年当地塑料制品产量为178万吨，全国占比不足3%。此外，东北地区也有约113万吨PP需要外运消化，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地区，运输方式走铁路或者从大连中转走船运。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为PP主要消费地（消费占比合计超过85%），2015年共有643万吨左右的供需缺口。生产厂家大多在这四个地区设立分销点，贸易非常活跃。四地间也有少量的商品流，华东-华北间由于距离较近，通常用汽运方式，华南-华东之间一般走海运的较多。

从国际贸易看，近年来，我国聚丙烯出口很少而进口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内聚丙烯需求旺盛。2015年国内进口聚丙烯339.7万吨，出口仅16.6万吨，进口依存度约16.9%。

图表5. 2008-2015我国聚丙烯进出口统计



2015年我国聚丙烯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有：韩国、沙特、新加坡、台湾省和阿联酋等，分别占我国聚丙烯进口总量的25%、19%、12%、7%和6%。从国内各省市进口量看，广东为聚丙烯进口第一大省，进口量占比约44.4%，其次是上海、浙江、山东，三者合计进口量占比约24%。

三、影响聚丙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我国聚丙烯价格波动十分剧烈，自2014年四季度起PP价格始终追随原油价格呈现震荡走低趋势，直至2016年1月中旬达到最低点，其中PP拉丝全国平均水平跌在6050元/吨的低位。从年内波动情况来看，波动也较剧烈，2015年我国聚丙烯年均价8105元/吨，最高达9700元/吨，最低至6150元/吨，价格波动3550元/吨。

图表6. 2008-2015年我国聚丙烯价格走势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原油作为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对聚丙烯价格走势影响较大。原油价格上涨，通过生产成本等途径传导至下游，使得聚丙烯价格上涨；原油价格下跌，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商家及下游厂家心态造成打击，使得市场观望气氛持续浓厚，下游接货意愿降低，市场库存升高，导致聚丙烯价格下跌。

(二) 下游需求的影响

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同样也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需求旺盛，而供应相对不足时将会促进聚

丙烯市场价格上升；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而上游供应充足时市场价格将下降。

四、聚丙烯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保证金制度

聚丙烯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和持仓量的增加，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图表7. 聚丙烯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图表8. 聚丙烯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合约月份双边持仓总量（N）	交易保证金（%）
$N \leq 100$ 万手	合约价值的5%
$N > 100$ 万手	合约价值的7%

（二）涨跌停板制度

聚丙烯合约的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见图表9。

图表9. 聚丙烯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状况	涨跌停板幅度	交易保证金标准
第1个停板	4%	5%
第2个停板	6%	8%
第3个停板	8%	10%

当聚丙烯期货出现连续同方向三个停板时，风险控制手段沿用焦炭期货的处理办法。当聚丙烯期货某合约在某一交易日和随后的两个交易日（分别记为第N个交易日、第N+1个交易日、第N+2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即连续3天达到同方向涨跌停板），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在第N+3个交易日，交易所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措施二：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将进行强制减仓。

此外，交易所也可不进行强制减仓，而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决定，充分照顾投资者利益。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期货公司会员
聚丙烯	单边持仓 ≤ 200,000	不限仓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 × 25%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九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单边持仓 $\leq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 $\times 10\%$	单边持仓 $\times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五、聚丙烯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一）交割基本规定

1. 聚丙烯期货合约的交割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2. 客户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

4.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对交割月份未平仓合约进行交割配对。

5. 增值税发票的流转过程为：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二）标准仓单管理

1.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2.卖方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并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

3.商品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验收为准，商品入库、出库，货主应到库监收监发。否则认定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所收所发的实物数量、质量没有异议。

4.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厂家、牌号或批号、质量、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5.交易所收到完整的报送材料后，由指定交割仓库给会员或客户开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

6.会员或客户凭《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7.聚丙烯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

8.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清退卖方对应数量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的全部保证金。

9.所有聚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交易所注销聚丙烯标准仓单时，结清相关费用，并为货主开具《提货通知单》，货主必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手续。

10.聚丙烯的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三）交割方式及流程

聚丙烯交割包括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图表10. 期货转现货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
批准日 结算时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买方会员直接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清退买卖双方对应的月份合约持仓的全额交易保证金。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图表11.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齐对应的标准仓单。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	交易所将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并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第7个交易日闭市前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两种交割方式的比较

图表12. 两种交割形式的异同

项目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可提出申请。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日期为准。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割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四）交割地点

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浙江和上海等地仓库为基准交割仓库，山东、广东等地仓库为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五）交割费用

- 1.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
- 2.仓储费和出入库费用另行公布。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聚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P001-201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聚丙烯质量指标。
-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2670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 4.1 聚丙烯为本色颗粒，无杂质。
- 4.2 聚丙烯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 4.2.1 聚丙烯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应大于等于2.5，且小于等于4.0 g/10min，产品的MFR与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30%。

5. 试验方法

- 5.1 取样要求按GB/T 6678和GB/T 6679执行。
-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12670执行。

表1. 聚丙烯交割质量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质量要求
颗粒外观	黑粒	个/kg	0
	色粒	个/kg	≤5
	大粒和小粒	g/kg	≤100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g/10min	≥2.5且≤4.0
等规指数		%	> 95.5
灰分（质量分数）		%	≤0.03
拉伸性能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29.0
	拉伸断裂应力	MPa	> 15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150

6. 标志、包装和贮存

6.1 标志

聚丙烯外包装袋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标准号、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6.2 包装

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袋装产品每袋净重 $25 \pm 0.2\text{Kg}$ 。包装材料应保证产品在多次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并能防潮、防尘。

6.3 贮存

聚丙烯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清洁并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应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禁止在露天堆放。

7.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序号	交割仓库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协议库容(万吨)	装运站	交割专区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备注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	310003	高翔	0571-85778718 0571-85778718(F) 13958044843	2	铁路：杭州北	本库房	基准库	0	
2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二号	315800	孙亚尔	0574-86820043 0574-86884204(F) 18906693001	2	铁路：宁波庄桥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3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八三七处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315200	贝蓓 宋祝安	0574-86378767 13516786551 13429322352 0574-86370854(F)	1.5	铁路：宁波庄桥站(上)	本库房	基准库	0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257号	200436	王忠良	021-51621983 13331955737	2	铁路：上海桃浦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5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路53号	200080	刘智才	021-56443180 021-56443044(F) 13601893391	2	铁路：上海外运张华浜铁路专用线	本库房	基准库	0	
6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怡港大厦A座905-910室	510700	陈日玲	020-82299020 13826216834 020-82290581(F)	2	铁路：广州下元站	本库房	非基准库	0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510663	沈敏强	020-66221450 13958019189	4	铁路：广州下元站	本库房	非基准库	0	
				李伟豪	020-66221440 13416146667						
8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638号	262500	唐元林	0536-3292571 0536-3292056(F) 13563679116	3	铁路：青州市站	本库房	非基准库	-250	自2017年4月1日开始，升贴水调整为-150元/吨
9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经济开发区杭州路21号	276023	崔华奎	0539-6012302 0539-6011666(F) 13505391490	5	铁路：沐埠岭站	本库房	非基准库	-250	
10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开发区西江路388号	215333	刘威	0512-83688565 18550247824	1.5	铁路：昆山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郑光兰	18261670799						
11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B区	321000	汤正仁	0579-82382768 0579-82398390(F) 13757965528	1.5	铁路：义乌站或塘雅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12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00号3号楼225室	200122	鲍俐娜	021-61806025 021-61806026(F) 13671698424	1.5	铁路：杨行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1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路	201413	张政华	021-37123026 13816344720 021-57543285(F)	2	铁路：上海芦潮港站	本库房	基准库	0	
				李擘	13917373518 021-51685226(F)						
14	江苏武进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奔牛港	213131	胡小明	13706111983 0519-67898300(F)	3.5	铁路：奔牛站	本库区	非基准库	-50	自2017年4月1日开始办理交割业务
15	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西路309号	311215	徐亚良	13777877291	3	铁路：萧山西站	本库区	基准库	0	
				王琦峰	13867568730 0571-82551033(F)						

注：协议库容为我所与交割仓库签订的最低保证库容，交割仓库实际存放货物可能超过协议库容。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129号 邮编: 116023

电话: +86-0411-84808888 传真: +86-0411-84808588

服务与咨询:

交易: +86-0411-84808687

交割: +86-0411-84808839

结算: +86-0411-84808897

投诉: +86-0411-84808888



2016年 第二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